

美国黑奴的起义

1526—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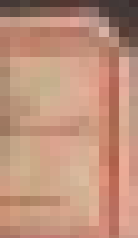
阿普节克 著



美国黑奴的起义

1800—1840

何 德 普 著



美国黑奴的起义

(1526—1860)

阿普节克著

楊靜远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Herbert Aptheker
NEGRO SLAVE REVO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526—1860)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1939

本書根據美國國際出版社一九三九年版譯出

美国黑奴的起义
(1526—1860)

(美)阿普节克著

楊靜遠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26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前門外大街印刷廠印刷，新华書店發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3}{8}$ · 字数 48,000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定价 (9) 0.26 元

统一书号 11002·199

封面設計者：楊茂庆 校對者：沙曾熙

目 录

一、引言..... 1

美国奴隶制是什么?(2) 生活条件(4) 关于残酷的问题(5) 为什么要起义?(8) 奴隶制统治者的防范方法(11)

二、起义和起义密谋.....13

最早的起义(14) 一七〇九——一七三〇年(15) 一七三九——一七四一年(18) 第一次美国革命期间(20) 一七九一——一八〇二年(21) 盖布里尔的起义密谋(24) 一八一〇——一八一六年(29) 一八二一——一八三一年(36) 丹马克·维赛(37) 奈特·图尔纳(45) 一八三五——一八四〇年(49) 内战前的十年(51)

三、黑奴密谋和起义的后果.....58

附 录

一 推荐阅读物68
二 黑奴起义年表69

一、引 言

一种至今还流行在我們的电影、小說和教科書里的关于旧日美国南部生活的完全錯誤的看法，正是奴隶主們自己臆造出来的。那些奴隶主以及他們的精神上的——乃至于血統上的——后代写出了美国黑奴的历史。这帮波旁老爷們^①写历史的动机無非是要替一种野蛮的社会制度辯护，不但这样，而且是想把它說成公平合理的。为了做到这一層，他們不惜干出抹杀事实、伪造和歪曲真相的一切罪恶勾当。直到現在，大多数人还相信他們所編造的那套荒謬透頂的神話，可見他們的功夫确实做得很到家了。

对这幅給弄得面目全非的奴隶制度画圖应負完全責任的辯護士和編造神話的作家們，都把已故的乔治亚州的厄尔立奇·B·菲立普斯教授尊奉為他們的老前輩和領袖。他的态度明显地表现出这整个派別的思想傾向。菲立普斯在他的一篇早期的論文（一九〇五年）中，說他自己是一个“承襲了南部传统”的人。所謂“南部传统”，在他正是指的“波旁老爷传统”，这点从他把一本早期著作（一九〇八年）献給“南部的統治階級”这件事上就可以看出来。既然他已經公开表白了对南部統治階級的一片忠心耿耿的态度，那末，不难想像他对于南部会說些什么了。在菲立普斯看来，在奴隶制度下，“严厉显然是个别情况，而和善則是一般現象”。真的，有一次他竟把奴

① 指極端反动頑固的政治家。——譯者

隶制这个名词加上了引号，意思就是说，把这样一个凶狠的字眼加在他所描述的那种制度上，本是不十分妥当的。

而这位“权威”对于被奴役的人们的意见，很值得注意。他的著作中充满了愚蠢、粗率、拖沓、反复无常、顺从等等字眼——这是用来形容黑人的。在非立普斯看来，黑种民族不幸生来具有“先天的低能”，因此“从种族的品质上来说他们是应该受别人支配的”。于是就产生了美国奴隶制，这是一种大快人心的社会制度，它设计得非常巧妙，有了它，便可以稳妥而有效地役使一个“劣等”民族。

美国奴隶制是什么？

事实上，美国奴隶制却曾经是一种可怕的暴虐统治形式，在这种统治下，对那些饱受摧残的受难者由于走头无路而流露的不满情绪加以镇压，时常是必要的。应该记住这一个根本之点，那就是，在美国奴隶制存在的百分之九十的时间以内和受它残害的百分之九十的地域以内，正如卡尔·马克思所说的，它是“一种商业上的剥削制度”。这就是说，美国奴隶制总的说来是一种依靠着世界市场的大宗商品生产制度。因此，驱使奴隶主进行剥削的推动力是没有止境的。而且，这种制度随着商业循环的影响，即受着所谓繁荣、萧条和恐慌的影响，如同任何别种私人营利的制度是依靠着世界市场的影响一样。

这种大宗商品生产的农业制度的特点，就在于劳动者是属于他们的主人即奴隶主所有的，是他的财产。那些奴隶主跟全世界所有的老板一样，是为着他们能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利润而经营着商业——经营棉花、甘蔗或烟草种植场，而那些工人却是不折不扣真正属他们所有的。

有一个菲立普斯派的教授最近宣称，奴隶“有按其需要而

不是按其生产能力获得报酬的保证”，其实，真实情况远不是这样一幅悦目的宗法社会的景象，真实情况是，奴隶制是一个大规模的商業剝削体系，在这体系下，在正常时期，劳动者按照配給制分得只够满足最低生存需要的生活必需品。任何反对或违抗主人意旨的行动，都能使工人受到主人肆意的惩罚——卖掉，在身上打烙印，用皮鞭抽打，或是别种更难以忍受的折磨。

再说，奴隶生产能力的大小是决定着配給量多少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种植場里的奴隶們都按照他們生产能力的大小被划分成全劳动力、四分之三劳动力、半劳动力、四分之一劳动力四类。生产能力較低的劳动者，兒童、老人、許多妇女、熟練程度較差和体力較弱的人，他們所得到的食物要比生产能力較强的劳动者即所謂“主要”田間劳动力更少（时常要少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当經濟肖条和恐慌降临到这种大宗商品生产的蓄奴制中間时，工人們——奴隶們就遭殃了。詹姆士·麦迪逊在一八一九年曾經說明有哪些条件是对奴隶有影响的；他所列举的第一件就是“食物的正常价格，而他們所得到的食物的質量和份量多多少少是要依照这种价格的高低而定的”。一位南卡罗来那的參議員罗伯特·海因在一八三二年一月对他本州發生的一次肖条感到痛心，他說，由于这次肖条，奴隶們“工作更辛苦了，吃得更坏了”。一个查理士頓的奴隶主在一八一一年正当一次經濟困难时期中写道，“我們的大部分奴隶所遭遇的苦况，使最狠的鐵石心腸都不能不为之动”。約翰·兰道尔夫，一个佛吉尼亚的議員，在一八一四年和一八一五年的肖条中，感到奴隶們“将要遭受可怕的灾难”，并且注意到他們的“毯子破烂不堪了，食物分量縮減了”。在一八四一年，当安德

魯·杰克遜正缺乏經費而國內正鬧着經濟肖条的時候，他接到密西西比州他的種植場那邊來的消息，說奴隸們“正在挨餓受凍——糧食已告竭盡，沒有鞋穿”。

還有一些其他的因素也促成奴隸生活條件的惡化。譬如，土地肥力的耗盡使奴隸主驅趕他們的奴隸以更快的速度勞動。各種技術上的改進，如像新的工業機器和更完善的運輸設施的採用，擴大了種植場產品的銷售市場，也產生了奴隸生活條件惡化的後果。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期，一個奴隸怪罪鐵路，說鐵路害得他付出更多的勞動，他解釋說，“你瞧，現在把產品運走和卖掉要比以前容易多了，因為搬運起來非常方便；所以，他們就越來越緊地逼迫奴隸們去生產這些產品了”。

生活條件

這種因素，降低了奴隸的一般生活水平。可是，那又是怎樣一種生活水平呢？接連許多小時的勞動，從日出到日沒。吃的是玉米，偶爾有點肉、魚或糖蜜，而輔以菜蔬——有些奴隸獲得允許自己經營菜園，他們可以在“工暇”的時候，例如在星期天，在他們自己的菜園中干活。另外還有一個額外的食物來源，就是從主人那兒“拿”東西。主人把這種行為叫做偷竊，可是奴隸只有在拿他們的奴隸伙伴們的東西時，才感到自己是犯了偷竊的罪。從主人那兒取得麵包、牛奶、肉或衣服，那是“拿”，不是偷，因為奴隸們宣布說，“既然我們做工並且生產出一切，我們就應該消費一切”。奴隸經常把這一理論付諸實行，給奴隸主們造成莫大的苦惱，於是奴隸主們斷定，“偷竊”是黑人的一種與生俱來的根性。當然，這種拿東西的行為決不會是奴隸們需要更多的麵包、肉和衣服的結果！

奴隸主本人是決定他們應該在奴隸的給養上花多少錢的

全权主宰。一个有十五年經驗的棉花种植場主，在J·B·德包所办的第一流的南部刊物中写道，奴隶主們的开销时常是被估計得过低了。接着他作了一个他自以为是恰如其分的估計。他說，一百名奴隶一年的伙食值七百五十元^①——每名奴隶一年的伙食費是七元五角——，而这个数目里还包括了“医藥費和监工的伙食費”。其余的項目，像衣服、鞋子、被盖、采集棉花用的口袋，以及其他沒有列举的物品，合計起来也是每名奴隶七元五角錢一年！

詹姆士·麦迪逊在一八二三年宣布說，在佛吉尼亚，一个奴隶小孩每年的費用是八元到十元，而小孩到九、十岁就已經能“替主人掙錢”了。路易西安那的四十八个种植場主在一八四五年向美国財政部长报告說，养活一名主要田間劳动力，每年的开支大約是三十元，而其余的劳动力——兒童、老人和一部分妇女——則是十五元。

关于田間劳动者的居住情况，可以从密西西比一个种植場主所写的一篇文章（也刊登在德包的刊物上）里清楚地看到。这位先生写这篇文章的用意是吁請人們給奴隶以更好的居住条件——就像他自己所提供的那樣。他有一百五十名奴隶，他供給他們二十四間小屋，每間寬十六英尺，长十八英尺。这就是說，大約有六名奴隶“居住”在一間寬十六英尺长十八英尺的茅舍里，而这种情况还被自豪地提出来以資效法哩！

关于殘酷的問題

菲立普斯之流的作家們一再向現代的讀者們保證說，在美国奴隶制度下，殘酷是極其稀有的事。他們所提出的主要

^① 指美元，下同。——譯者

論點就是，認為人們會虐待他們自己的奴隸——他們自己的財產——是荒謬無稽的看法。這些辯護士說，正常的人不會虐待他們的牛或鋼琴；那末為什麼要來殘酷地對待一個代表着七百元的價值的奴隸呢？像一九三八年哈佛大學出版的一部傳記（S·米契爾：“霍雷修·賽穆爾”，第一〇三頁）就宣稱，“主人對自己的財產中那些值錢的物件總不大会殘酷或疏忽大意的”，就像多數人都不會糟塌自己的馬或汽車一樣。

首先可以指出一點，社會確乎有必要維持某些制度以防止人們殘酷地對待牲畜和兒童，可見社會上有壞人、瘋人、惡人的存在原不是什麼稀罕的事。奴隸社會無疑是產生這種人的溫床。

但是，姑且完全撇開上面這種考慮不談，殘酷是構成奴隸制度的主要部分。倘若奴隸是馬、是鋼琴、是汽車，那末這套關於利害關係的理論還應用得上。可是，奴隸是男人、女人和小孩。假如歷史曾經教給了我們什麼的話，無疑地它教給了我們這件事，就是，人類具有一種在任何時候都切盼改善自己景況的光榮的意願，他們或是盼望做出一些新的事情來，或是盼望給他們的子女提供較他們自己所享受到的更優越的條件和一個更幸福的世界。那些被人踐踏、輕視、買賣，被人任意分配，以致於骨肉离散的人們，是沒有幸福可言的。他們會感到不滿，至少，會想改善他們的環境。這一個念頭如果堅持下去，就成了奴隸制度的致命傷；而且，正因為奴隸是財產，正因為他們是值錢的、有利可圖的、然而又是有理性的生產工具，對他們採取殘酷手段才成為必要的。

奴隸制是系統化了的殘酷行為。奴隸是機器，被人盡量地驅使着去生產利潤，而他們又是一種有智慧的機器，對於這樣的機器，所有主必須加以威吓、鎖住和毒打，才能維持他們

的占有。对奴隶施加肉体虐待的例子（都是来自绝对可靠的来源）多不胜数。其中至少有几个事例具有普遍性，值得在这里提一提。

这里我们举马里兰的西門·奥弗齐先生和他的奴隶湯尼的案子为例。早在一六五六年，湯尼独自一人实行了一次静坐罢工——無疑是美国最早的罢工中的一次。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湯尼逃跑了，并且借警犬之助被抓了回来。等伤一养好，他立刻又逃走。这一次又被抓回来了。逃走已经不可能了，湯尼于是坐下来，不肯起身。他再也不肯做为一个奴隶去干活了。奥弗齐先生把他手腕捆绑起来，綁成一个直立的姿式，然后动手打他。湯尼仍旧拒绝做为一个奴隶去服役。奥弗齐先生就把烧得滚烫的猪油从他头上浇下来，湯尼就死了。这种做法有点不合乎常规，于是，奥弗齐先生給帶到法庭前面。他对事情的经过作了一番解释，法庭便释放了他，因为湯尼是“坏到無可救药”的人。

南卡罗来那的查理士頓城的大陪审委员团在一八一六年把“該城多年来發生的許多起杀害黑人事件作为一种最严重的罪恶”提出来，接着就指出“对奴隶的野蛮待遇”，对待奴隶“比对待負重牲口还要坏”。

有一个約翰·庫克先生一八一五年在北卡罗来那由于在令人髮指的情况下残杀一个奴隶而确实被判了死罪。州长却赦免了他。一个当地人說：

“有些人想，由于这是白人杀黑人的第一个例子，因此，如果出其不意地把他处以絞刑，那就未免太失策了。另一些人認為，为了一个白人杀掉一个黑人而处这个白人以絞刑，無論从哪方面來說都是錯誤的。不管这位州长大人的意圖究竟是怎樣的，对于他这种寬大处理的做法，我們沒有听到任何不滿

的意見；不过我們認為，最好提請那些毫不警惕的人們注意防止把黑人鞭笞至死这种太平常的行为的一再重犯，因为……我們不能希望行政方面对所有的案件都进行調停。”

駐南卡罗来那的查理士頓城的英国領事在一八五四年一月在一封私人信件里写道：

“蓄奴制下的可怕的暴行必須加以描述。……我的隔壁邻居，一位声名卓著的律師，也是南部貴族的一分子，他自己告訴我說，当他的黑奴不守規矩时，不分男女，他一律用鞭子抽。……杀一个奴隶簡直就跟杀一只狗一样。”

最后，一个名叫阿莫斯·斯托达德的美国陸軍少校的一段話可以提供証据，这人在一八〇四到一八〇九年間曾在路易西安那住过。他在一八一二年描写了这个地区的情况：

“残酷的、乃至异想天开的懲罰，每天落在这些因飽受飢餓、勞累和鞭子摧殘而体力羸弱的苦命人身上。在密西西比河三角州沿海一带，灾殃苦难的景象触目皆是，由道德敗坏的奴隶主和总管——这些人大多数都表现为一种愚昧和邪恶的奇异的混合物——所造成的創伤，折磨着过路人的情感，使他的心絞痛流血。慈悲的上帝啊！您的复仇为什么沉睡不醒！”

为什么要起义？

复仇并没有沉睡不醒。那些把蓄奴制描写成田园牧歌、把黑奴污蔑成“劣等”民族的波旁史家們，当然不会在他們的著作中用多少笔墨来描述这复仇——黑人反抗奴隶制的英勇斗争的。譬如說，菲立普斯在他那死后才出版的最后的一部著作中宣称：“奴隶反叛和密謀的行动，在美国是不常見的。”另外两位杰出的历史家最近也說过同样的話——約翰·D·希克斯說：“进行顛复的企圖是極其稀有的。”詹姆士·G·兰

达尔說：“奴隶进行顛复的例子少得出人意料之外。”

美国黑奴制的历史上，有記載的黑人密謀和起义，至少有二百五十次。这个事实毫無疑义地表明，有組織的爭取自由的斗争既不是“不常見的”，也不是“稀有的”，而是旧日南部生活中一种經常的和随时發生的現象。

这种起义之所以發生的原因，前面已經作了相当的說明。我們已經看到，残酷——真正肉体上的虐待——是奴隶制的一个主要方面。我們已經看到，在所謂正常时期，这个体系下的牺牲者只能維持一种最起碼的动物的生存。同时我們也已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就是經濟灾难严重地压低了黑人們已經低得可怜的生活水平。

經濟肖条还会造成另外一些恶果。它自然而然会使奴隶主和他們的总管們脾气格外暴躁，因为他們的收入是由他們强迫奴隶生产的产品的市价决定的。而且，伴随着經濟肖条一同到来的是破产，而在奴隶制度下，既然财产是活人，破产就带来了数不清的慘痛故事。因为，破产使得把成千上万的奴隶出租或出卖的事情增多起来，这就意味着兄弟姊妹、母子、夫妻的被迫分离。凡是發生严重的經濟肖条的年代，同时也总是大規模奴隶反抗活动的年代，这絕不仅仅是一个巧合。

另一个引起奴隶們同心协力地起而騷动的相当重要的因素是某种使人激奋或不寻常的事件的發生。例如，从英国派来一位新省长到某一个北美殖民地，会在奴隶中間引起一种信念，以为他們将要被解放了，于是給奴隶主造成了难局，像一七三〇年間在佛吉尼亚發生的事件就是如此。再有，某种革命哲学和革命活动的盛行，如像在一七七〇年到一七八三年間，或某种宣揚平等精神的宗教的迅速传布和扩展，如像一七八五年到一八〇五年間的美以美会派，或一場反抗外国勢

力的战争，如像一八一二年到一八一五年的反英战争，或国会中关于奴隶制问题的激烈辩论，如像在一八二〇年的那次，而尤其是紧张的总统选举，如像在一八四〇年和一八五六年的两次，——这一切都明显地引起奴隶方面的反抗活动。一次奴隶起义的真正爆发，似乎也起着一种感染作用，例如十八世纪九十年代和十九世纪初在西印度群岛（特别是在圣多明各和海地）发生的奴隶争取自由的如火如荼的斗争，无疑地在美国也激起了同样的尝试。同时，也应该注意到这一情况，就是反抗的图谋招来更加毒辣的镇压措施，这些措施所造成的加剧的痛楚有时也会导致新的图谋和起义。

黑人居民人口较白人增长得更快，这也是一个引起骚动的因素。黑人人口之所以增加得快，有各种原因。在十七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初期时，蓄养黑奴在某些地区是有利可图的，于是贪欲促使人们大量地输入黑奴。这一点无疑地可以用来解释一七三〇年代南卡罗来那发生的相当重大的奴隶骚动。新的肥沃的蓄奴区的建立也造成黑人人口的不成比例的增长，结果也发生奴隶骚动，如像一八三五年密西西比的情况就是。在另一方面，大宗商品生产地区的经济条件使这些地区减少黑奴的输入。这就沉重地打击了南方那些专门繁殖黑奴并输出黑奴的地方的繁荣，使这里的黑奴人口迅速增长，形成一种更加危险的社会局面。例如，大约在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三一年间佛吉尼亚东部和北卡罗来那东部就是这样一种情形。

都市化和工业化——南部在一八四〇到一八六〇年间这方面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以及由之而来的黑人无产阶级的形成，对于奴隶制社会来说也是极端危险的。这些现象或许是某些奴隶起义的重要原因，特别是一八五〇年代的那些次

起义。

奴隶制統治者的防范方法

奴隶制統治者的寡头政权一方面使它的宣传磨坊不停地磨出謊話，說什麼黑人天生就是怯懦的愚蠢的，当奴隶是乐事等等，另一方面却維持着整套的机构和法律，因为他們知道要束縛黑人，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

武装力量是主要的鎮压工具。它包括：联邦陆軍的大支正規軍队，南部每一个州的效率很高的民兵队，武装起来的馬上巡邏队（这种巡邏队每隔一周到四周就出發奔馳在南部每一个郡的每一寸土地上，进行搜索），南部每一个城市中都設有相当大的警衛队，他們井进行着活动，南部許多地区的志願兵組織，以及每一个种植場中至少有一个經常坐鎮的武装白人——主人或总管。

奴隶的活动受到严格的限制。任何一个奴隶都不得持有武器。教奴隶讀書写字是违法的。具有引起奴隶騷动的“傾向”的写作或言談都是严重的犯罪。未經主人允許，奴隶不許买卖任何物品。沒有白人在場，奴隶不得集会。在与白人有关的訴訟案件中，奴隶不得出庭作証。連自由黑人都受到种种法律上的限制，因此他們从一郡到另一郡或从一州到另一州都受到限制或完全被禁止流动。他們也不能出庭作証控告一个白人。他們一般是不能投票选举的，甚至他們的事务活动也受到严格的管制和限制。在內战爆發前的两年中，南部有几个州通过了一些法律，其目的是要使自由黑人重新淪为奴隶，或强迫他們离境。

数不清的法律以外的清規戒律和習俗对于維持黑奴的服从也是很重要的。北卡罗来那一个法官在一八五二年所作的

判断中曾經指出其中的几种情况：

“一个奴隶对一个白人的行为举止怎样就算是侮辱，这显然是不可能下一个定义的——看一眼，指一下，或当白人走近时拒不讓路或忽略了讓路，都可以包含侮辱的成分。然而每一次这样的行为都是违犯礼节规定的，如果加以容忍，就会破坏我们的社会制度所賴以建立的那种服从关系。”

南部奴隶主維持統治权的另一个重要的手段，是在穷苦白人和黑奴之間蓄意培植种族仇恨的政策。此外，他們也在奴隶当中制造紛爭和不睦。例如，家务奴隶一般是比田間奴隶待遇好些的。奴隶主也正是从这一批享受优待的奴隶当中物色奸細和叛徒，給他們相当高的經濟报酬，有时还許以自由——这是所謂“家长制”奴隶主权力之下最貴重的礼物！

奴隶主的宗教中涉及奴隶的只有一条上帝的指示，就是要温良馴順。曾在北卡罗来那居住多年的納尔逊牧师說过：

“我一向有一个習慣，就是旁听給奴隶作的講道，因此我深深了解奴隶們所受的宗教教育的机会。我郑重地肯定說，我在此地居住和对这一方面进行观察的四十年当中，从来没有听过一次講道不是講奴隶对主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确确实实，我从来没有听到一个对奴隶講道不把奴隶对主人的服从說成是最根本的至高無上的宗教法則。”

但是，奴隶們却另有他們的不同的宗教。他們的上帝曾經宣布，一切人都是用同一种血造成的，“你們願意人怎样对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样对待人”——这一条神聖的誡律是宗教行为的真正准則。他們的上帝曾經咒詛那些盜窃人类的人們，上帝自己就曾解救过奴隶，使他們脫离枷鎖。他們的上帝譴責压迫者，贊美低微的人。他們的上帝曾經宣布，那在前面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